

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布者：张佳美 发布时间：2025-06-09 浏览次数： 189

各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院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- 各学院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挖掘潜力，为学生提供更多学习条件。
- 转出学院要向转入学院如实反映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以及政治思想表现和奖、惩情况、心理健康情况。
- 转入学院要认真了解学生的情况，全面考核后确定人选。审核时间截止后不允许学院之间擅自安排转专业笔试面试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学生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表

序 号	时 间	事 项
1	2025年6月9日	①教务处OA发布转专业通知； ②各学院下发转专业通知。
2	2025年6月10日~2025年6月16日	③学生填写《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转专业告知书》（附件3），经转出学院审核签字后，登录教务系统按要求提交申请，详见《系统操作流程》（附件4），逾期不再接受申请； 注意：以上材料纸质稿学生请于考核时递交考核组。
3	2025年6月16日	④转出学院院办线上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； ⑤转出学院将《学院转专业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上报教务处，纸质材料须学院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，电子版发至教务处王老师OA邮箱。
4	2025年6月16日~2025年6月20日	⑥接收学院对网上申请学生进行审查、统计、安排考核、做好《拟接收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，教务系统线上审核； ⑦相关纸质（学生申请材料及汇总表附件6）和电子材料（附件6）上报教务处，纸质材料须学院领导签字盖学院公章，电子版发至教务处王老师OA邮箱。
5	2025年6月20日~2025年6月27日	⑧教务处审核学院上报的转专业学生名单；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；转专业决定发文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- 转专业学生须完成现专业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的学习任务、参加期末考试，成绩由现学院录入。
- 截至本学期的学生违纪、学籍异动等事宜仍由转出学院负责，下学期由转出学院统一交接给转入学院，须有交接记录。
- 转专业成功的学生于下学期开学至转入学院院办报到。
- 转专业成功的学生执行转入专业教学计划，统一在下学期初进行选修课改选，前一学期所缺课程须补修。

附件：

- 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各专业接收学生转专业计划表
-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-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告知书
- 学生转专业报名教务系统操作流程
-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转专业申请汇总表
-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转专业拟接收学生汇总表
- 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
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务处

2025年6月9日

附件1：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各专业接收学生转专业计划表.xlsx

附件2：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.doc

附件3：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告知书.doc

附件4：学生转专业报名教务系统操作流程.doc

附件5：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.doc

附件6：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转专业拟接收学生汇总表.doc

附件7：浙越外发〔2023〕242号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.pdf

联系我们

镜湖校区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群贤中路2801号
稽山校区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会稽路428号
传真：0575-89115678
邮编：312000

校内链接

招生网
科研网
就业创业网
图书馆
教师发展中心

友情链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浙江省教育厅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北京外国语大学
上海外国语大学



教务处官方微信公众号